

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系所：		觀光管理系			學制：		五專		適用入學年度：		102~103學年度	
序號	停開科目					修抵科目					備註	
	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項次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	
1	二	上	觀光事業概論 I	3	3	1-1	觀光系	旅館管理概論 I	2	2		
						1-2	觀光系	餐旅服務實作	2	2		
						1-3	觀光系	主題樂園經營與管理	2	2		
						1-4	觀光系	餐飲服務與管理	2	2		
						1-5	觀光系	節慶活動管理	2	2		
2	二	下	觀光事業概論 II	3	3	2-2	觀光系	旅館管理概論 II	2	2		
						2-2	觀光系	餐旅服務實作	2	2		
						2-3	觀光系	主題樂園經營與管理	2	2		
						2-4	觀光系	餐飲服務與管理	2	2		
						2-5	觀光系	節慶活動管理	2	2		
3	四	上	調酒與品酒	3	3	3-1	觀光系	飲料調製 I	3	3		
						3-2	觀光系	飲料調製 II	3	3		

系主任簽章：

註1：

一、重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，以原學分數，計入畢業學分。

二、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學分數為少時，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

註2：科目抵免以上表為優先，如遇當學期未開課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得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予以認定。